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它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林业机械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58.53
2	YAMAGUCHI MASARU	22,952,274	10.78
3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4,373,074	2.05
4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386	1.3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844	0.91
6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77	0.59
7	骆红伟	1,110,900	0.52
8	董峻伟	1,082,200	0.51
9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10	李品友	788,258	0.3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YAMAGUCHI MASARU	22,952,274	26.01
2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4,373,074	4.95
3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386	3.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844	2.20
5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77	1.42
6	骆红伟	1,110,900	1.26
7	董峻伟	1,082,200	1.23
8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1.21
9	李品友	788,258	0.89
1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	0.83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20

债券代码:114952　　债券简称:21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6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4952)。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5日,凡在2022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海01

3.债券代码:1149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8.8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6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1年3月26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1国海01”票面利率为4.6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6.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

2.除息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28日(因2022年3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3月26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2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号)的规定,自2021 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任鹏、樊英瑛

咨询电话:18938886668

传真电话:021-2063969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公告如下: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400394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有效期: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2日

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口咽拭子、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抗原。适用人群参照《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产品不能单独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断,阳性结果仅表明样本中可能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特定抗原,应结合核酸检测结果判断感染状态。阴性结果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也不得单独作为作出治疗和疾病管理决定的依据。有相应临床症状的疑似患者抗原检测不管是阳性还是阴性,均应进行进一步的核酸检测。检测阳性受试者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报告和隔离,并寻求相应的医疗帮助;检测阴性受试者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采用核酸检测进行确认。

产品使用环境应遵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将有利于公司服务国内疫情防控需求,更好的支持国内新冠疫情防控。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已有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国内疫情防控需求、产品市场认同度、市场拓展能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2年3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 至 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内容为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线上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3月24日

●调研方式:线上交流

●调研机构: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中泰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王蕊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在公司2020年业绩出现波动的情况下, 公司于2021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于2021年做了哪些工作及努力从而取得业绩的反弹?

根据公司于1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2021年度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下,全国影院于2021年有序恢复正常经营,影视行业逐步恢复。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源节流及创新业务,努力适应疫后行业新趋势。公司电影放映及发行业务与日常经营于较上一年度得以逐步恢复,同时推进了一系列创新性业务活动,主业和创新业务相结合,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2、听闻公司旗下上海影城将停业改造,改造完成后的上海影城将有何变化?

2022年2月21日起,作为上海电影地标的上海影城已暂时停业,启动焕新改造。本次上海影城的升级改造将作为公司传统影院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创新实践,不仅将保留原千人影厅,且将其打造为“最美首映厅”,同时除影厅外的商业面积将进行“影院+”多元化业态融合及创新运营模式的探索,开拓城市影院3.0时代的新模式。焕新后的上海影城,将与城市更新计划联动,共同打造电影艺术时尚街区,推动电影产业与文商旅融合发展。上海影城未来不仅将是电影首映的必选之地,也将成为文化产业首秀、首展、首发、首店的发生地,营造以电影为核心,融合艺术、文化、娱乐、时尚的多元生态圈,兼容影视文化空间功能与多元电影大消费产业,建立城市电影文化新地标。上海影城升级改造的实施也将有助于优化影院营收结构,降低传统影院对票房收入的依赖,提高影院终端的经营坪效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近期国内疫情反复,各地影院出现暂停营业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受本轮疫情的影响情况如何?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公司遵照《国家电影局关于从严抓好电影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动态管理旗下直营影院的日常经营。公司于上海区域内的直营影院自3月11日起全部暂停营业,其他区域的直营影院亦按照属地防疫部署要求,采取包括限流、暂停营业等措施。本轮疫情对公司短期日常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及为后续影院复工做好准备的同时,公司也将通过降本增效及创新业务实践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轮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4、公司未来影院终端是否计划持续扩张?影院开发的理念会否有所变化?

影院终端资产始终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保持终端规模不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完整构建影视行业渠道端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影院渠道投建趋缓,同质化竞争严重,行业进入存量竞争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实践“影院终端动态优化调整”,以品质与规模并重的理念,通过新建、整合、关停、转让等手段,保障公司影院终端的规模及品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未来公司将在影院中继续拓展“影院+”业务新模式,在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电影文化娱乐生活方式的同时,快速推进传统主业从客户维护到流量运营的转变、从空间管理到场景运营的转变、从单一电影放映到“影院+”融合发展的转变,通过业务模式创新、收入结构优化,保持经营坪效于业内的领先地位。

5、公司如何判断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1年11月,国家电影局发布《“十四五”中国电影发展规划》,提出了于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目标,明确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路线,进一步提升国产电影创作质量,健全电影产业体系,增强电影科技实力,提高电影公共服务水平,扩大电影国际影响力,助力电影强国建设。《规划》就电影产业体系的健全发展、电影产业链条的延伸拓展与电影消费模式的创新升级等均明确了发展目标。

2021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以推动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创新链效能;全面推进文化产业内容形式、载体渠道、业态模式创新;促进文化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电影产业作为文化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 电影终端放映是电影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确保电影终端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将有助于保障中国电影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国电影市场已逐步从依托影院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转变为由内容驱动发展的新形态,优质内容成为观影人群的核心驱动力。随着近年来国产电影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结合进口影片的引入,优质内容的持续供给有望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作为一家以电影放映及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海电影对中国电影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4月24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4日、8月25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2月25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和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竞达、曹跃云、孙劼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孙劼沙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接到孙劼沙的通知,孙劼沙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2203130253)。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将注册资本由3,680,000,000元增加至6,583,086,96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23日,宝来新材料取得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名称: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01月20日至2050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ABS树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登记后宝来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人民币,元)
1	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宝来新材料增资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的约定,推进和落实后续各项工作,增资事项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全部完成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2022年3月23日, 金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02第KFQ002号),为武汉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2、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武汉金发预计担保额度2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启生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6M1地块官莲湖路28号F1饭堂活动室(二期)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的批发;塑料粒、日用化工专用设备、泡沫塑料、办公用机械的制造;物流代理服务;电子设备的回收及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武汉金发96.81%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金发3.19%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907,689,295.56	990,523,032.21	2,113,462,541.17	187,442,232.43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942,504,830.40	1,045,274,392.24	1,932,864,278.47	54,751,360.0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897,230,438.16	672,949,391.86	119,550,000.00	46.19%

注:武汉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3日, 金发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202第KFQ002号,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武汉金发(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亿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 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23日,金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16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审计)的22.34%;金发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6亿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22.2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7月24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8月31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七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